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95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審查案

第一案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谷關段 96-9 地號戶外湯池整修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 等 4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95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東勢區長昱企業社預拌混凝土廠設置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17及117-7地號旅館設置計畫」、「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谷關段96-9地號戶外湯池整修建計畫）」及「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與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社會經濟環境」及「交通環境影響」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於承受水體及其上、下游進行水域生態調查，並於104年12月、105年3月及111年6月執行生態補充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等級2種（臺灣肖楠、蘆荻），均屬人為種植作為園藝景觀；另於調查範圍記錄有1株達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標準之老樹，位鄰近地區民宅，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範圍記錄有保育類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鳥類6種（大冠鷲、領角鴉、臺灣八哥、臺灣畫眉、鳳頭蒼鷹、黃嘴角鴉）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鳥類1種（鉛色水鶇）、爬蟲類1種（錦蛇）。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計畫基地空氣品質背景值除臭氧8小時平均值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外，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其他空氣污染物與環境背景之加成值，皆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
 - (2) 本計畫承受水體之大腸桿菌群現況已有超出甲類水質水體標準之情形，針對施工、營運期間之地表逕流、生活污水及營運期間事業廢水等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河川生態影響輕微。
5. 本案計畫基地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屬於東振砂石有限公司，開發單位已取得東振砂石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同意，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預拌混凝土工廠之設立，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東勢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為工廠之設立，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增加空氣品質懸浮微粒之重金屬監測項目、紅外線自動相機生態監測與水土保持設施監測」等事項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土地商場、辦公、旅館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臺中國家歌劇院等，基地周邊多為行政辦公、商業及住宅大樓，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

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基礎開挖構築對捷運安全影響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基礎開挖構築對捷運安全影響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8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本案為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商場、辦公、旅館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住戶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

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納入定稿。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計畫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華南路（遊園路）（起點）至南屯區20m計畫道路（終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優化公車專用道」等。基地係位於大肚山東麓臺中市精密園區西界外之公有地及台糖土地上，緊鄰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

「地震、斷層及土石流」、「土壤」、「空氣品質」、「健康風險評估」、「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文化環境」、「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經配合採行相關環境保護及因應措施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係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計畫區基地內均屬人造建物開發環境，預定開發基地植被類型為次生林、水域、草生灌叢、裸露地、人工建物及農耕地等，部分基地範圍外之植被覆蓋完整，多分佈於調查區域內山坡與溪谷處，草生地則人為干擾後由裸地自然回復所形成。另由於調查範圍內部分區域人為經濟活動頻繁，各類物種大多為臺灣西部平原至低海拔山區一帶普遍分布之物種，然而本案工程施工可能移除部分植被，將使得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減少。調查共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2種(鳳頭蒼鷹、彩鵲)，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由於基地內人為擾動頻繁(大型機具挖掘、移除雜草等作業)，使得保育類物種均僅見於基地外圍。綜上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後，由於計畫區基地內均屬人造建物開發環境，保育類物種均僅見於基地外圍，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本園區營運期間除中部地區PM_{2.5}背景濃度原即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因此PM_{2.5}疊加後有超過標準情形，其餘各項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而廢污水經妥善處理後將搭排中科污水專管放流至烏溪下游，故不會影響周邊承受水體水文水質，對鄰近承受水體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其餘各評估項目除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且經研擬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情形。
5. 本案位於大肚山東麓臺中市精密園區西界外，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公有占19.81%、台糖公司占73.67%及其他私人占6.52%，計畫區周邊受鄰避設施環繞，區內現況使用以台糖造林為主、無居民居住及農糧生產行為，此外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故對當地眾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6. 本案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針對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

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其致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各敏感族群及一般族群95%暴露條件設定下，管道排放與放流水排放重疊區域之致癌風險值為 1.17×10^{-8} ，以及非致癌風險 2.52×10^{-3} ，均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之總風險建議值（致癌風險小於 10^{-6} ；非致癌風險小於1），另急性暴露評估結果顯示，影響區域內（南屯區、大肚區）產生的急性危害指數HI亦均小於美國環境保護署建議值1，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周遭，經評估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施工前涉及文化資產辨識教育訓練」等事項納入定稿。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擬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及停止環保金爐煙道檢測，依環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民政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2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補充說明營運期間（含滯洪沉砂池）各環境監測項目超標具體原因。
 - 2.補充說明歷年環保金爐煙道排放情形及封爐後燃燒紙錢需求配套規劃。
 - 3.請承諾持續維護滯洪沉池及水保設施。
 - 4.調整書件內容並提供各監測項目原始資料。
 - 5.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林委員秋裕

書面審查意見回復，第 3 點之頁碼為 4-7（不是 4-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1.P.A4-1，採樣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6 日與意見回復「111 年 11 月 7 日執行 1 次環保金爐試燒並進行排氣檢測」不一致，請確認。
- 2.意見回復「周遭社區-2（甲南社區）」對應頁碼誤繕，請確認。
- 3.意見回復「申請備查內容（106 年 10 月定稿）調整監測點位，改於『沉砂滯洪池排水口 1 點』」，查貴處並未提送環說備查案，請確認。另如經本局核定調整監測點位，應於本文件 P.5-36 區分為沉砂池排水口及沉砂滯洪池排水口監測數據各為何。
- 4.本案各項監測數據請補充 112 年清明節時檢測/監測結果。
- 5.請於附件檢附調整監測點位之核定函文及內文，並於 P.2-2 補充說明。
- 6.表 4.2-1 原環評核定內容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皆不僅排放水質監測點及頻率，請依照原環說書件內容，逐一明列各環境監測類別、頻率、位置及監測項目等並以表格方式逐一呈現（如 P.A2-2）；本次變更內容欄位，也請依照前項表格方式，逐一說明，以利查閱。
- 7.如後續環保金爐需啟用，務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五、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意見辦理情形。

六、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七、決議。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擬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本案經衛生局確認「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開發基地位置（本市西屯區國安段 261 地號土地），屬環評法施行前已核定「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建院基地範圍內（本市西屯區國安段 261、261-1、262、347、370、370-2 地號等 6 筆土地），認定非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之「擴建」，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條文「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情形，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局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上開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2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擴建，既已非屬環評認定對象，建議同意免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
- （二）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前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前函送補正資料，業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五、本案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14437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七、決議。

參、審查案

第一案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谷關段 96-9 地號戶外湯池整修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觀旅局）。開發基地位本市和平區，且屬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之谷關風景特定區，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主管機關分工，位於國家風景區之旅館開發案，由中央主管機關負其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既有旅館設置使用面積 2,050 平方公尺，符合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旅館，應實施環評，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0 年 9 月 8 日公告「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為通過環評審查在案；本案附屬設施申請使用面積 921 平方公尺，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 （二）觀旅局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本案至環保署，因和平區谷關風景特定區設置旅館之環評案件特性相似且具共通性環境議題，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12 條主管機關分工前，係由本市負其環評主管機關權責，考量審查基準一致性，前與環保署取得共識，後續谷關地區旅館開發案件，將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委託本市辦理，環保署續於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委託本市本案後續變更審查、監督及處分等事項，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將書件函送本市；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3 月 6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局於 3 月 25 日辦理基地現勘作業，於 3 月 31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共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 112 年 5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2 年 5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本案將既有景觀池作為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使用，該設施請承諾應保持滯洪沉沙池功能。
2. 有關環境監測計畫請區分施工及營運階段；地質穩定監測項目傾斜管請評估增加為 3 處，並明確標示監測點位。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六)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照管理科）

經查第 9 頁本局前次書面審查意見，P.5-6 仍未依本局前次意見第 1 點修正計畫案名，請修正。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程委員淑芬）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 等 4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新建之建築物高度 154.8 公尺（不含屋突層 11.2 公尺），符合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都發局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5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局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辦理基地現勘作業、5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 112 年 5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2 年 5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有關簡報內容所提土壤監測、地下水抽排水計畫及水質因應措施、土方外運管制作為，請納入書件定稿。
 - 2. 施工階段前之地下水水質每週監測 1 次，連續監測 6 次並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開工、施工階段之地下水水質監測頻率每月 1 次及營運階段之噪音振動、風場等環境監測項目每季 1 次，請納入書件定稿；另營運階段監測期間應承諾執行 2 年。
 -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

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六）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前函送補正資料，業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開發單位簡報。
-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志彰）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四）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開發單位所提案件說明資料

報告案

第一案「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停止環保金爐煙道檢測

因配合台中市環保局「紙錢集中清」、「以功代金」之政策，不再以園區內之環保金爐進行焚燒，環保金爐已屬停用狀態，已無辦理煙道排放檢測之需要，故擬停止金爐煙道排放檢測作業。

（二）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自 109 年 10 月開始辦理，迄 111 年底已執行逾兩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由於營運期間平日區內少有人為活動，整體環境單純寧靜，經分析空氣品質、振動、排放水質、地下水質、車流量及道路服務水準、生態等均呈現穩定無異常情形，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本次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亦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案變更內容為「停止環保金爐煙道檢測」及「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屬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經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本次申請變更理由為經查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區歷年都市計畫紀錄等相關文件，臺中榮民總醫院建院基地為南院區：西屯區國安段 261、262、347 及 370 地號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經數次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委員會議審認通過及西屯區國安段 261-1（細停 11）及 370-2（細停 12）地號為停車場用地，圖 2.2-1，原核定之範圍為西屯區國安段 261、262、347、370、261-1 及 370-2 地號 6 筆地號，詳圖 2.2-2；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用地問題協調會議結論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所提供之歷年文件…略…可確認臺中榮總之建院基地…略…南院區：西屯區國安段 261、262、347 及 370 地號已經數次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委員會議審認通過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 （二）本次所提質子治療中心設立係於上揭原核定之台中榮總院區內醫院樓地板面積之擴充…略…屬同一建院基地之分階段開發行為，請臺中市政府據以認定。查土地登記謄本於西屯區國安段 261 及 370 地號於 106 年 9 月即進行土地分割分別再增加 261-1 及 370-2 地號；本案於 64 年 11 月 1 日取得門診大樓（後棟）64 年中工建使字第 856 號使用執照，之後陸續取得門診大樓（後棟）、第一醫療大樓、鍋爐房污水場太平間、行政大樓、廚房及餐廳大樓、研究大樓、急診大樓、警衛隊辦公室、門診停車場、第二醫療大樓、收費亭、聯絡走廊…等取得使用執照，各執照即將本計畫基地面積分別納入，其中以 83 年 9 月 14 日中工建使字第 1834 號急診大樓，地號為國安段 261、262、347、370 四筆地號，基地面積為 80,770.31 平方公尺大於本次申請面積，詳表 2-1，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故本案不符合上述標準第 24 條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案

第一案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谷關段 96-9 地號戶外湯池整修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2. 本案開發單位為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之原住民保留地上，行政轄區隸屬臺中市和平區，開發面積 921 平方公尺，本次納入會館東側既有之兩層樓戶外湯池設施進行整修建後使用，設計總建築面積約為 241.8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95.98 平方公尺。
3.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之標準。
4. 本計畫既有會館及本次新設戶外湯池日平均用水量約 61.85CMD，已取得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同意書。
5. 本計畫污水經污水專管收集後排入基地內之污水陰井、廚房污水將先經油脂截留器後，納入既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後排放，部分回收做回澆灌及洗掃街用水。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0.10 公斤，將於會館一樓設置資源回收室，並委由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代為清運處理。

（二）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部分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南側谷關派出所及東北側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之年增量及日增量與環境背景值疊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且可恢復之影響。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之廢氣排放，依計畫特性於假日尖峰小時衍生之 TSP 排放量為 0.2mg/m³、PM₁₀ 為 0.1mg/m³、PM_{2.5} 為 0.1mg/m³、SO_x、NO_x 為 0.1ppb、CO 為 0.9ppm。

2. 噪音、振動

（1）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對南側谷關遊客中心及東北側第二區

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之噪音增量分別為 0.1 及 0.8dB (A)，皆屬可忽略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南側谷關遊客中心噪音增量為 0.9dB (A)，其影響等及屬可忽略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 400 公尺處之谷關遊客中心，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30dB、敏感點合成震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二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營運期間主要振動源為遊客及員工衍生之車輛，因營運期間本計畫開發後並未新增大型車及小型車交通量，故對於鄰近環境振動幾無影響。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作業人員產生之污水量為 2CMD，將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除處理，評估對鄰近地面水體之影響有限。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將納入既有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之放流水將排放至承受水體大甲溪，營運期間日平均最大放流污水量為 0.0002cms，依據合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進行質量平衡演算，營運期間之污染物增量有限，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楚處理之，將不致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推估為 10.10 公斤，將設置資源回收室，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清除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施工人員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6PCU/小時，施工期間車輛包括施工車輛，預估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12PCU/小時，合計尖峰小時對周邊最大增量為 18PCU/小時，衍生交通增量輕微，相關運輸道路對其交通影響仍屬輕微，可維持與現況相通之服務水準。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主要衍生車輛為非住宿員工，假日尖峰小時增量約為

3PCU/小時，皆可維持道路原有之服務水準。

6. 生態

預定開發基地植被類型為人工植栽、草生林及人工建物等，部分基地範圍外之植被覆蓋完整，多分布於調查區域內山坡及溪谷等，基地內則多有人工植栽、草生林及廢棄建物。調查範圍部分區域內人為活動頻繁，各類物種大多為台灣西部中低海拔森林中普遍常見物種，本計畫工程為既有建物整修建，不致使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減少。

調查共發現 5 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種（藍腹鷗、大冠鷲、黃嘴角鴉、領角鴉、赤腹山雀）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 1 種（鉛色水鶇），除鉛色水鶇位於大甲溪流域，其餘保育類在基地範圍外之步道上、樹林間或於上空中。

7. 文化遺址

基地範圍及其周圍 500 公尺調查範圍內並不存在指定的文化資產，因此本計畫開發應不致對文化資產造成影響。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之計畫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25、125-3、125-4、128-7 等地號旅館設置計畫」、「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等。本開發行為基地係位於臺中市谷關風景特定區，符合區域觀光發展目標，經檢討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包含河川及地下水）」、「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本案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 2 次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臨絕滅物種 2 種（菲島福木及羅漢松）、易受害 3 種（臺灣肖楠、蘆荻、蒲葵），均分布於基地外住宅及庭園，屬人為種植，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 5 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種（藍腹鷗、大冠鷲、黃嘴角鴉、領角鴉、赤腹山雀）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 1 種（鉛色水鵪），除鉛色水鵪位於大甲溪流域，其餘保育類在基地範圍外之步道上、樹林間或於上空中，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017 台灣淡水魚類紅皮書名錄」列為國家接近受脅等及 1 種（台灣鏟頰魚）及台灣特有種 4 種（台灣石魚賓、粗首鱗、脂鯢、明潭吻鰕虎），其餘發現魚類均屬分布於台灣西部溪流之普遍常見魚種，蜻蛉目成蟲發現 1 種台灣特有種（短腹幽螳）；本計畫採行「加嚴放流水標準且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四）經比對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營運期間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採行「加嚴放流水標準且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等污染防制對策，並訂定營運期間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土地所有權人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該公所於 92 年依照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及第 46 條第 2 款及公共造產管理辦法與促參法之精神規定（空地出租）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所建置，現為既有建物進行整修建；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本案為既有旅館，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本案為旅館設置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 等 4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333、340、341 等 4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13,608.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41 層、地下 4 層之集合住宅建築物 1 幢 2 棟，建築物高度為 154.8m（不含屋突層 11.2m），規劃設置集合住宅 378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963 輛及機車停車位 389 輛。
3.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之標準。
4. 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約 520m³/d（含泳池用水），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2 年 4 月 27 日台水四工字第 1120008853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5.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6 月 1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20044574 號回函，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陰井，於中平路、經貿五路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理設位置約 1.8 公尺）。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860 公斤，於地上一層設置垃圾貯存空間，面積為 54.92m²，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部分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新興國小、后庄公園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假設一日內所有車輛皆有進出基地，

而進出基地之車輛數以基地規劃設置之汽車停車位 890 輛及機車停車位 378 輛來檢算，TSP 排放量為 153.6 g/km·day、PM₁₀ 排放量為 88.3 g/km·day、PM_{2.5} 排放量為 63.9 g/km·day、SO_x 排放量為 0.647 g/km·day、NO_x 排放量為 258.0 g/km·day、CO 排放量為 1,128.7 g/km·day。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對東側店舖及中清路側透天民宅噪音增量分別約 0.5 dB (A) 及 1.6 dB (A)，皆屬可忽略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中清路與經貿五路口噪音影響等級屬可忽略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約 60 公尺處之東側店舖，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32.9 dB 及距 90 公尺處中清路側透天民宅，最大可能振動量 31.4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二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為集合住宅，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住戶進出之交通行駛噪音量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汽車車道入口設置於西側中平路、出口設置於南側經貿五路，以中清路與經貿五路口作為敏感點，對於基地西南側中平路與經貿五路口合成噪音量 76.2 dB (A)，屬可忽略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中平路與經貿五路口」之合成振動量為 38.7 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二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9 m³/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中平路、經貿五路設置備接管

線並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理深約 1.8 公尺)。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概估地下室出土方量約 259,400 m³，將委託鄰近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62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4,900 m³，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1,860 公斤，將於地上一層設置垃圾貯存空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車行動線採順行環繞，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配合施工階段需求規劃 2 路施工路線，路線①地下室開挖及地下室結構階段：經由台 74 線→環中路→凱旋路→黎明路三段→經貿八路→經貿七路→中清路二段→經貿五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經貿五路→中平路→經貿七路→經貿路→經貿八路→黎明路三段→凱旋路→環中路→台 74 線離開；路線②地上層階段：經由台 74 線→環中路→凱旋路→黎明路三段→經貿八路→經貿路二段→經貿五路→中平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中平路→經貿七路→經貿路→經貿八路→黎明路三段→凱旋路→環中路→台 74 線離開，施工期間將嚴格控管抵達車輛，車輛不會在基地周邊停等，並於基地施工車輛出入口及鄰愛買車輛出入口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道路順暢及安全，減輕對鄰近交通之衝擊。

(2) 營運期間

鄰近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結果，目標年本基地開發前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結果顯示，目標年本基地開發前基地周邊各路口整體延滯時間增加 0.1~1.2 秒不等，路口服務水準皆維持原服務水

準等級 A~D 級。

6.生態

基地周邊主要建設如臺中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ICEC（興建中）、臺中綠美圖（興建中）、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及愛買、迪卡儂商場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4790 號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回覆，基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於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如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處理。

8.環境監測計畫

（1）施工前

為釐清基地內土壤及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本案於開挖出土前，先將表層移除後，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之網格法調查，採 13 點土壤進行監測，監測報告經環工技師簽證，確認無污染之虞，彙整監測數據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後，才進行地下室開挖出土。

地下水部分，於施工前規劃 6 處抽水井，於點井後執行地下水質監測，每週監測一次，連續執行六週，地下水調查報告經環工技師簽證，確認無污染之虞，彙整監測數據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才進行地下室抽排水排放，始得進入施工階段。

（2）施工期間

為確保基地內土壤及地下水水質穩定，於施工期間以開挖深度每 2 m 採樣土壤 2 點（共 20 點），地下水水質則以抽排水期間，每月監測 1 次。並搭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水質及交通等項目，採以每季一次，開挖出土期間每月至少一次

(PM_{2.5} 每季監測一次) 執行監測。

(3)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監測項目為噪音振動、地面水水質、交通及風場，待連續執行八季（或二年），且在環境監測數據均呈現穩定下及對環境品質影響甚小，將彙整歷次數據狀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中心、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臺中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ICEC（興建中）、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等，基地周邊多為商業及住宅發展區域，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現況為空地，周邊主要建設如臺中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ICEC（興建中）、臺中綠美圖（興建中）、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及愛買、迪卡儂商場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

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各環境因子尚可符合規定或容納量，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使用用途為集合住宅，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與北屯區交界，規劃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住戶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